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點：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會員代表 240 人、實際出席 120 人（含委託代表 30 人）、缺席 57 人、請假 33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 3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 五、會務報告：

- 1、111.2.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至本會進行工會訪視會談，紀錄詳第 15 頁。
- 2、本會榮獲 111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獲獎牌、肩帶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理事徐宗偉及會員代表邱倩萍榮獲 111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獲獎牌及獎金新臺幣 5 仟元。

### 六、勞工董事報告

吳德仁董事、蔡能松董事口頭報告。

###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10年9月24、25日第8屆第1次員代表大會

### 提案

1、案由：本會110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本會109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送臺北市勞動局核准。

4、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送臺北市勞動局核准。

5、案由：擬修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送臺北市勞動局核准。

6、案由：有關本會成立投資理財小組，討論投資理財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9.29第8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票選投資理財小組成員，每三個月召開投資理財小組會議，檢視及評價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是否超出運用資金比例。

7、案由：如會員父母死亡，其兄弟姊妹皆為本會會員，討論本會致贈高腳花籃之數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8、案由：提高本會會員團體意外險住院日額，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慰問申請期限請理事會討論後，是否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110.11.26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討論免送本次大會討論。

9、**案由：**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應比照臺灣分行同仁發放制服或請領等值治裝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9.11 行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10、**案由：**有關勞工健康檢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9.11 行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11、**案由：**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以往「三日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9.11 行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12、**案由：**個人差勤系統整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9.11 行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13、**案由：**本行催收案件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9.11 行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14、**案由：**建請行方將自動付款機 (ATM) 序時交易記錄管理，由目前雙軌制 (電腦記錄及序時紙卷記錄) 改為單軌制 (電腦記錄)，以節省費用支出、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並減少本會會員工作 (尤其降低假日出勤排除障礙次數)；若遇問題須處理時，再以電腦選取需要交易資料，列印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9.11 行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15、**案由：**除上級工會外，凡擔任產業工會、金融服務業、總工會或其他工會幹部者，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公股董事代表，惟可參加其他幹部職務選舉。

決議：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不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議提高勞基法年資基數至 60 個基數（目前 45 個基數）（前 15 年 x2，後 15 年 x1），以提高員工福利。

決議：建請全國產業總工會針對此案提案。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111 年度預算表經 110.11.26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二）

說明：

-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案經 111.2.11 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辦理會員退休後之團體意外險。

說明：

- 一、退休會員不得從事影響保費或理賠率之行為。
- 二、限退休生效日當月尚有繳納會費者，並須於退休生效日前加保繳費。
- 三、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會員亦得加入），初期投保期限自退休生效日起至第 3 年之 6 月 30 日止，保險期間得視狀況延長或縮短。
- 四、保費由退休會員自行負擔，採年繳一次繳納至 6 月 30 日止，由工會開立專戶採臺灣 PAY 繳納保費。

五、保障範圍為本人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日額型）3,0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以 90 天為限；含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醫療者，其理賠金額依保險公司給付標準理賠。

六、本會有同意或不同意退休會員加入本保險之權利。

七、本案經 111.2.11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林政潭、蔡能松、林振聲、邱孟鴻、李正宗

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及第 20 至 23 條，詳附件三。

說明：

一、依勞動局工會訪視會談紀錄（詳附件四）修訂該辦法第 6 條，經 111.2.11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

二、修訂該辦法第 20 至 23 條，經 111.3.18 第 8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由理事長做大會提案討論，常務理事連署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邱孟鴻

案由：修改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第 9 條，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慰問金。

說明：本會生育住院慰問金之處理，待工會爭取到生育補助或獎金時，原本會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慰問金辦法改為同會員疾病住院慰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銷毀本會選舉資料之保存年限。

說明：本會倉庫尚有許多原中信局選舉資料，已過保存年限，是否銷毀以利會務之進行。

決議：保存 5 年後銷毀。

## 八、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蔡能松 服務單位：高榮分行

連署人：邱啟良、何文賢、史育松、賴昆睦、魏鴻響、李承澤、  
蔡武男、鄭力原、陳瑋宗、趙敏雄、陳宗煌、王隆志、  
鄭銘興、葉哲成、曾春來

案由：建請行方薪資調整由每 2 年檢討 1 次改為每年檢討 1 次。

說明：目前薪資調整已與公務人員脫鉤，惟薪資調整每 2 年檢討 1 次，第 3 年才調整，其他金融業則每年視盈餘檢討調整，財政部長於立法院財委會上也表示可檢討此制度，為留才攬才，與同業競爭，建請行方薪資調整由每 2 年檢討 1 次改為每年檢討 1 次。

決議：請提案人和連署人再提詳細資料，待下次理事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人：蕭進修 服務單位：消費金融部 連署人：陳玉鳳、阮呂文欽

案由：本行於 111 年 3 月 8 日修訂本行公務單身宿舍使用須知(詳說明)，增訂宿舍借住期限為 3 年，對此須知修正生效前已入住者，3 年住宿期限溯及既往自宿舍通知配住日之次月 1 日起算，溯及既往緣故，大批同仁住宿期限逾 3 年並集中於今(111)年 9 月底前集體遷出，對於住宿同仁搬遷，總行未擬訂配套措施給予住宿員工基本照顧，遂請工會提案，建請總行同意以下辦法之建議。

說明：本行北部公務單身宿舍共有承德、牯嶺、西寧、南門等四處，為配合政府推動危老房屋重建政策，不動產管理部預計規劃拆除南門及西寧二處宿舍，致使北部可提供配住之宿舍數量銳減，又為及時滿足新任及調任人員住宿需求，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修訂本行公務單身宿舍使用須知。

關於本行公務單身宿舍增訂住宿期限為 3 年乙案，北部住宿行員多數「認同」總行作法設有住宿期限，只是最初修訂單身宿舍使用須知時並未與住宿同仁代表商議，聆聽住宿同仁心聲，更缺乏完善配套措施，引發諸多爭議，分述如下：

1. 部分北部住宿同仁在接獲須於今(111)年 9 月底前遷出之通知後，已提出申請調

回中南部，囿於中南部分行不如北部分行容易請調，請調中的等待期無法預知

何時調走，讓同仁面臨生活之諸多不確定，導致請調同仁在外租屋簽約後卻因突來之人事派令須提前終止租約，發生租屋違約須賠償違約金，造成同仁財務損失。

2. 希冀總行照顧新進同仁的同時也保障住宿同仁的權益，對宿舍使用須知修訂前已入住之同仁，因入住當下無法預知住宿年限，本行宿舍原簡陋僅提供空間並未配有相關基本傢俱，入住行員為維持基本生活水平，自費購置冷氣機、冰箱、洗衣機、床架、床墊、桌椅、裝修窗戶、窗簾、修繕牆壁、地板等亦所費不貲，甚者斥資近三十萬重新裝潢。若在入住時得知住宿年限僅有3年之前提下，同仁斷不會貿然投入龐大心血與金錢，以致搬遷時僅能將當初購入之家俱、家電送人或低價賤賣。
3. 近日疫情嚴峻，大批住宿同仁被通知於今(111)年9月底前集體遷出，但仍續留北部住宿同仁，冒著染疫風險，四處奔波找尋棲身之所，隨著近日疫情確診人數逐漸攀升，出租房東要求房客須施打疫苗、篩選低染疫風險職業或暫停預約看房而增加找房難度，外加後續宿舍密集的遷出遷入，都將使分行與總行住宿同仁身陷染疫風波。

對於增訂本行公務單身宿舍使用須知住宿期限前，已入住之同仁追溯其住宿年限3年自宿舍通知配住日之次月1日起算，總行尤其缺乏相關配套措施，讓住宿同仁錯愕。懇請工會成為住宿同仁與行方間協調溝通之橋樑，同樣身為臺銀員工，希望總行照顧新進行員住宿權益時，也應顧及原本已住宿行員權益。

辦法：對於本次增訂住宿期限前已入住之同仁，住宿年限3年起算日應自「本行公務單身宿舍須知本次修正公告日」起算，而非溯及既往自宿舍通知配住

日之次月 1 日起算。適逢疫情嚴峻，大批同仁於此時集體密集遷出、遷入，將致使染疫風險無限擴大，且此波疫情已破萬確診，短期內難以控制，再者考量部分 9 月底前須遷出之同仁，已提出請調回中南部，將面臨在外租屋後隨時因人事派令面臨違約財損，請總行優先協助此批同仁於遷出期限前完成人事調動，並給予其他住宿同仁充足緩衝時間安排職涯、處置傢俱家電及另覓住所。建請工會向總行不動產管理部提議，對於住宿期限公告前已入住之同仁，其住宿年限統一自「本行公務單身宿舍須知本次修正公告日」起算。

決議：授權資訊處阮呂文欽做代表與行方協商。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接獲民眾陳情有關本會公告不實一事。

說明：提供同業福委會辦理情形。

決議：因檢舉人投訴事項為個人認知有誤，致影響本會會譽，由本會洽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由誰檢舉，請檢舉人出面道歉，但檢舉人不願公開道歉，提理事會討論停權處分。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如會員住院過程中死亡、如曾轉院是否算出院，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員住院三日以上，可申請住院慰問，3000~6000 元，會員往生可申請奠儀 21000 元

決議：住院期間往生慰問奠儀 21000 元，不另給予住院慰問金。

**提案.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本會財務職稱改為會計。

說明：核銷臺北市勞動局勞教補助時，須由會計蓋章。

決議：通過。



## 九、選舉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當選名單：**

蔡能松 票數：90、陳勝義 票數：81、林淑娟 票數：71

劉善彬 票數：70、王秋月 票數：66、蔡侑辰 票數：64

沈嘉明 票數：62、葉明軒 票數：61、陳俊雄(當然代表)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8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當選名單：**

蔡能松 票數：90、陳勝義 票數：84、蔡侑辰 票數：74

林淑娟 票數：70、王秋月 票數：68、劉善彬 票數：64

葉明軒 票數：63、沈嘉明 票數：62、陳俊雄(當然代表)

## 十、散會 (18：10)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03	營業部	洪惠娟	請假	請假
003	營業部	王光瑩	缺席	缺席
003	營業部	時云慶	缺席	缺席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請假	請假
004	發行部	胡健智	缺席	缺席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委託	委託
005	公庫部	王淑慧	缺席	缺席
007	館前分行	楊梨婉	楊梨婉	楊梨婉
008	信託部	張瑞英	張瑞英	張瑞英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缺席	缺席
008	信託部	蔡明言	蔡明言	蔡明言
009	臺南分行	陳瑋宗	陳瑋宗	陳瑋宗
009	臺南分行	徐文龍	徐文龍	徐文龍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請假	請假
010	臺中分行	劉火旺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9-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10	臺中分行	董慧美	請假	請假
011	高雄分行	蔡武男	蔡武男	蔡武男
011	高雄分行	陳英仁	陳英仁	陳英仁
012	基隆分行	李正宗	李正宗	李正宗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委託	委託
013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缺席	缺席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吳俊吉
014	嘉義分行	莊嘉益	莊嘉益	莊嘉益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委託	委託
015	新竹分行	蔡麗端	委託	委託
01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林政潭	林政潭
016	彰化分行	劉宥榕	劉宥榕	劉宥榕
017	屏東分行	史育松	史育松	史育松
017	屏東分行	曾春來	曾春來	曾春來
018	花蓮分行	陳泰任	請假	請假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19	延平分行	袁紹文	委託	委託
020	中山分行	周穎玲	請假	請假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魏鴻響	委託	委託
022	宜蘭分行	黃耀宗	請假	請假
022	宜蘭分行	朱建宜	請假	請假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陳淑美	缺席	缺席
025	鳳山分行	陳昌民	請假	請假
025	鳳山分行	沈昌翰	請假	請假
026	桃園分行	程信政	程信政	程信政
026	桃園分行	江秀卿	江秀卿	江秀卿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委託	委託
027	板橋分行	蔣蕙鎂	委託	委託
028	新營分行	王隆志	缺席	缺席
029	苗栗分行	林耀源	委託	委託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29	苗栗分行	許鳳銘	委託	委託
030	豐原分行	洪菽陽	請假	請假
031	斗六分行	林子堯	缺席	缺席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缺席	缺席
032	南投分行	洪政宏	洪政宏	洪政宏
033	南門分行	王惠美	王惠美	王惠美
034	公館分行	林玉枝	請假	請假
035	左營分行	陳鵬傑	缺席	缺席
036	北投分行	洪木川	委託	委託
037	霧峰分行	王元龍	王元龍	王元龍
038	金門分行	李紀欣	缺席	缺席
039	馬祖分行	洪國珠	洪國珠	洪國珠
040	安平分行	李元妙	李元妙	李元妙
041	中壢分行	林坤良	林坤良	林坤良
041	中壢分行	徐秀凌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42	三重分行	侯旭旻	請假	請假
043	頭份分行	陳錦如	委託	委託
044	前鎮分行	陳宗煌	陳宗煌	陳宗煌
045	城中分行	王玉潔	請假	請假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請假	請假
047	潭子分行	秦旭風	缺席	缺席
048	連城分行	郭柏崙	請假	請假
049	員林分行	陳世偉	請假	請假
049	員林分行	鄭文化	請假	請假
05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缺席	缺席
051	鼓山分行	林宗德	委託	委託
05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缺席	缺席
053	忠孝分行	呂怡瑩	委託	委託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劉志威	劉志威
054	信義分行	喻韋欽	喻韋欽	喻韋欽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55	復興分行	許望誠	許望誠	許望誠
056	三民分行	陳蓓芳	委託	委託
057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李宗賢	李宗賢
057	臺中港分行	林秀靜	林秀靜	林秀靜
058	羅東分行	陳怡聲	缺席	缺席
059	埔里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陳勝義
060	岡山分行	何文賢	何文賢	何文賢
061	新興分行	芮明芳	芮明芳	芮明芳
062	苓雅分行	柯昭廷	缺席	缺席
064	松山分行	李幸龍	缺席	缺席
065	健行分行	程秀萍	程秀萍	程秀萍
066	中和分行	楊毓珍	楊毓珍	楊毓珍
067	太保分行	林玉文	林玉文	林玉文
068	竹北分行	陳富銘	委託	委託
068	竹北分行	陳由皓	委託	委託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楊啟昌	缺席	缺席
070	士林分行	葉泰延	委託	委託
071	新莊分行	張慶順	請假	請假
072	大甲分行	陳世文	陳世文	陳世文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陳竹光	委託	委託
074	樹林分行	王子明	缺席	缺席
075	新店分行	吳志夏	請假	請假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林玲玲	林玲玲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黃琇琪	黃琇琪
077	徵信部	陳建智	陳建智	陳建智
079	黎明分行	許宗仁	許宗仁	許宗仁
080	民生分行	陳宜孜	委託	委託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許時源	許時源
082	三多分行	林金盛	林金盛	林金盛
083	紐約分行	楊大治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王以文	缺席	缺席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鄭月林	缺席	缺席
088	潮州分行	蘇芳儀		
089	蘇澳分行	孫綻緯	缺席	缺席
090	大雅分行	林淑娥	委託	委託
091	楠梓分行	黃登文	請假	請假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王俊吉		
097	企劃部	黃金華	委託	委託
098	秘書處	支源長		
099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請假	請假
100	會計處	廖玉蘭	請假	請假
102	資訊處	陳淑華	缺席	缺席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洪逸瑋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103	經濟研究處	林映玲	請假	請假
104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葉明軒	葉明軒
106	敦化分行	孫嘉祥	缺席	缺席
107	南港分行	蔡梓翰	請假	請假
108	和平分行	林秋萍	林秋萍	林秋萍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王振旭	王振旭
110	中崙分行	李綺蘭	請假	請假
111	土城分行	周富祥	請假	請假
113	不動產管理部	盧金禮	缺席	缺席
113	不動產管理部	何宗翰	缺席	缺席
114	香港分行	陳立民	缺席	缺席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江明宏	江明宏	江明宏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陳泰喜	委託	委託
116	大昌分行	黃饒美	委託	委託
117	東京分行	李俊達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118	五甲分行	鄭力原	鄭力原	鄭力原
119	博愛分行	賴昆睦	賴昆睦	賴昆睦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請假	請假
121	平鎮分行	林振聲	委託	委託
122	仁愛分行	梁軒齊	委託	委託
123	南崁分行	杜天正	委託	委託
124	圓山分行	劉秀蘭	委託	委託
125	董事會秘書室	高淑齡	缺席	缺席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房季鎮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林柏成	林柏成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俊雄	陳俊雄	陳俊雄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陳達裕
133	總務處	林秀範	缺席	缺席
135	五股分行	陳淑敏	缺席	缺席
136	大里分行	朱證達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137	安南分行	葉哲成		
141	西屯分行	陳善忠	請假	請假
142	天母分行	劉美蘭	缺席	缺席
143	鹿港分行	王志杰	委託	委託
144	內壢分行	黃金隆	委託	委託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曾惠玉	請假	請假
145	董事會稽核處	黃富美	請假	請假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王耀興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148	淡水分行	黃文鵬	請假	請假
149	授信審查部	彭瑞文	請假	請假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150	消費金融部	陳玉鳳	請假	請假
151	財務部	林建宏	缺席	缺席
151	財務部	黃國鑫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152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吳俊德	吳俊德
152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委託	委託
153	內湖分行	馮娟莉	馮娟莉	馮娟莉
154	⑤ 嘉北分行	陳惠子	陳惠子	陳惠子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謝東山	謝東山
156	汐止分行	蔡東良	委託	委託
157	梧棲分行	張惠美	張惠美	張惠美
159	小港分行	郭祺授	郭祺授	郭祺授
160	中屏分行	王碧桃	缺席	缺席
161	南非分行	利姿儀	缺席	缺席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委託	委託
164	北大路分行	林良彥	委託	委託
165	文山分行	姚秀娥	委託	委託
170	太平分行	黃崇展	缺席	缺席
171	德芳分行	陳梅英	陳梅英	陳梅英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請假	請假
176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邱孟鴻		
185	數位金融部	梁蕙年	委託	委託
186	東桃園分行	羅豐億		
187	蘆洲分行	張愷蕙	缺席	缺席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鄭銘興		
215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缺席	缺席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請假	請假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林正立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王儷娟	委託	委託
223	東湖分行	黃木利	請假	請假
224	高榮分行	蔡能松		
225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蔡侑吉	缺席	缺席
226	龍潭分行	蔡祥林	委託	委託
227	仁德分行	賴泓銘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228	林口分行	游文諒	委託	委託
229	木柵分行	蘇妙婷	委託	委託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邱啟良	委託	委託
231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232	採購部	邱柏錚	委託	委託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委託	委託
233	貴金屬部	陳美蓉	委託	委託
235	公教保險部	陳義清		
235	公教保險部	黃淑玲		
236	武昌分行	陳營尉		
236	武昌分行	劉善彬		
23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請假	請假
239	金山分行	顏文塗	缺席	缺席
240	信安分行	林秀禎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241	劍潭分行	徐宗偉	徐宗偉	徐宗偉
242	萬華分行	張孝忠	請假	請假
243	板新分行	許家莒	缺席	缺席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請假	請假
245	南新莊分行	林玲珠	請假	請假
247	新明分行	牟顯川	委託	委託
248	六家分行	吳奇沛	委託	委託
249	北臺中分行	陳素英	缺席	缺席
252	嘉南分行	林拱辰	缺席	缺席
253	南都分行	趙敏雄	趙敏雄	趙敏雄
255	北高雄分行	王素貞	王素貞	王素貞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吳振昌	委託	委託
267	國內營運部	徐金菊	徐金菊	徐金菊
267	國內營運部	莫運美	莫運美	莫運美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269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委託	委託
270	新湖分行	陳春福	陳春福	陳春福
271	五福分行	曾淑郁	請假	請假
272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江智茹	江智茹
277	上海分行	廖俊宏	缺席	缺席
278	中都分行	洪淑麗	洪淑麗	洪淑麗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范佐榮	請假	請假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黃柏琪	缺席	缺席
283	仁武分行	黃正德	缺席	缺席
287	廣州分行	葉芯惠	缺席	缺席
288	福州分行	謝秀玲	請假	請假
289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蕭文國	請假	請假
290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楊子寬	缺席	缺席
297	亞砂創新分行	黃貴媛	缺席	缺席
299	資通安全處	徐詩婷	缺席	缺席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工作人員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7日星期六

地點：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序號	單位	姓名	5/6 簽到	5/7 簽到
1	會務人員	蔡慈文	蔡慈文	蔡慈文
2	會務人員	梁景揚	梁景揚	梁景揚
3	會務人員	范朝竣	范朝竣	范朝竣
4	工作人員	吳德仁	吳德仁	吳德仁
5	工作人員	李秀琴	李秀琴	李秀琴
6	工作人員	周本堂	周本堂	周本堂
7	工作人員	呂季娟	呂季娟	呂季娟
8	工作人員	林淑菁	林淑菁	林淑菁
9	講師	戴國榮	戴國榮	戴國榮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銀工會111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0年度 預算	111年度 預算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8,500,000	8,700,000	2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4,000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170,400	230,400	60,000	勞教及Line@補助
<b>收入合計</b>	<b>8,724,400</b>	<b>8,984,400</b>	<b>260,000</b>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20,000	140,000	20,000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450,000	100,00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90,000	90,000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運費				
訓練費				
顧問費	0	0	0	
雜費	170,000	170,000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郵電費	75,000	75,000	0	
保險費	100,000	10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100,000	0	
薪資支出	900,000	900,000	0	
加班費	100,000	100,000	0	
會務人員獎金	170,000	200,000	30,000	
會員慰問金	700,000	1,300,000	600,000	慰問提高並納入生育
會員禮金	700,000	0	-700,000	併入住院慰問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800,000	500,000	提高意外住院日額
會員紀念品				
<b>支出合計</b>	<b>9,402,000</b>	<b>9,952,000</b>	<b>550,000</b>	<b>111年度預算結餘： -967,600</b>
<b>銀行帳號</b>	<b>109.12.31結餘</b>	<b>110.12.31結餘</b>		
NO.052-004-63779-1	16,333,865	9,487,447		
NO.003-004-25498-8	4,907,755	4,942,530		
NO.003-007-57566-4	0	0		
NO.236-001-23190-1		7,500,000		
零用金	50,000	50,000		
<b>銀行存款合計</b>	<b>21,291,620</b>	<b>21,979,977</b>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年度收支明細表 (決算表)

附件 (二)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0年度 預算	110年度 決算	110年度 增減數	比率	說明
會費收入	8,500,000	8,775,228	275,228	103%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2,588	-1,412	97%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捐款收入			0		
其他收入	0	22,000	22,00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170,400	170,400	0	100%	勞教補助
公共關係費		18,000	18,000		友會花禮歸墊
會議費		800	800		膳雜費存回
會員代表大會		322,950	322,950		行方及眷屬費用歸墊
<b>收入合計</b>	<b>8,724,400</b>	<b>9,361,966</b>	<b>637,566</b>	<b>107%</b>	
會議費	300,000	168,697	131,303	56%	
活動費	1,652,000	29,230	1,622,770	2%	
勞動教育費	120,000	233,698	-113,698	195%	111.1.5補助120,000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698,113	-348,113	199%	墊付費用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70,000	80,000	68%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39,649	351	10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2,072	12,928	14%	
旅費	90,000	36,826	53,174	41%	
交通費	30,000	2,170	27,830	7%	
顧問費	0		0		
雜費	170,000	41,425	128,575	24%	
推廣費	120,000	115,384	4,616	96%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0		
郵電費	75,000	103,391	-28,391	138%	網域名稱到期續約3年
保險費	100,000	61,760	38,240	62%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71,496	28,504	71%	
伙食費			0		
薪資支出	900,000	625,141	274,859	69%	
加班費	100,000	32,144	67,856	32%	
會務人員獎金	170,000	154,157	15,843	91%	
會員慰問金	700,000	1,386,200	-686,200	198%	住院慰問提高
會員禮金	700,000	1,032,000	-332,000	147%	生育禮金提高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42,000	-42,000	105%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528,056	-228,056	110%	保障提高故保費增加
會員紀念品			0		
其他			0		
<b>支出合計</b>	<b>9,402,000</b>	<b>8,673,609</b>	<b>728,391</b>	<b>92%</b>	111年度預算結餘： <b>728,391</b>
<b>銀行帳號</b>		<b>110.12.31結餘</b>			
NO.052-004-63779-1		9,487,447			
NO.003-004-25498-8		4,942,530			
NO.003-007-57566-4		0			
NO.236-001-23190-1		7,500,000			
零用金		50,000			
<b>銀行存款合計</b>		<b>21,979,977</b>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20209 Feb 09, 2022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1,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9,487,447.00 * 新台幣 玖佰肆拾捌萬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N. T. DOLLARS NINE MILLION FOUR HUNDRED EIGHTY SEVEN THOUSAND FOUR HUNDRED FORTY SEV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9,487,447.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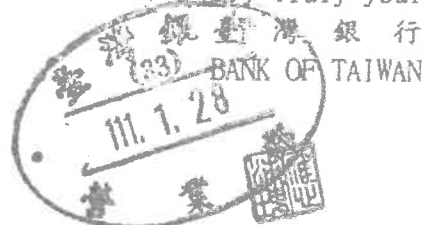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220128 Jan 28, 2022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1,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942,530.00 新台幣 肆佰玖拾肆萬貳仟伍佰參拾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NINE HUNDRED FORTY 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THIRTY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942,53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22/01/28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DEPOSITOR

併列羅馬拼音 :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21年12月31日止  
with us on 2021/12/31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新臺幣零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TWD0.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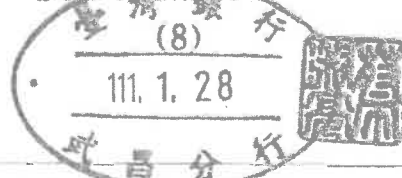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220128 Jan 28, 2022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23600123190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p>截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1,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7,500,000.00 新台幣 柒佰伍拾萬元整 N. T. DOLLARS SEVEN MILLION FIVE HUNDRED THOUSAND AND 00% ONLY</p>			
<p>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7,500,00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p>			
<p>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_____            OTHERS _____</p>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21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9.24、25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11.2.11 第8屆第2次理事會修訂  111.3.18 第8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修訂</p>
<p>第 6 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p> <p>第 20 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p>	<p>第 6 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u>理事女性不得少於二名，監事女性不得少於一名。</u>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p> <p>第 20 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p>

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 21 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 22 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 21 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參選人票數相同有影響當選或候補名次時，當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 22 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事會召集人或監票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票員簽封交由工會保管，並由工會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 23 條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  
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  
選。

第 23 條 理、監事之選舉，得函  
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  
選。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1 年 5 月 6、7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

得少於十分之一；理事女性不得少於二名，監事女性不得少於一名。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三十日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七天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編製候選人名冊，候選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七條 各項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員工識別證、憑委託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 十、圈寫後塗改者。
-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十二、完全空白者。
-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參選人票數相同有影響當選或候補名次時，當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事會召集人或監票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票員簽封交由工會保管，並由工會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得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

####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 \_\_\_\_\_)
- 選定協商代表(進行中已選任(選任日期為: \_\_\_\_年\_\_月\_\_日))
-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
-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已協商次數: \_\_\_\_次)
- 已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日期: 108年11月18日 第3次簽訂。  
 團體協約期限: 3年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 全體員工 僅限會員 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 \_\_\_\_\_)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

3-2 會務假

-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
- 雙方未約定, 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
- 其他(請自行概述)

訂有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本局輔導事項:

3-3 選舉相關事務 (請自行概述, 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

訂有各式選舉辦法

本局輔導事項:

3-4 其他 (請自行概述)

1. 有進行勞教問卷調查, 建議將調查意見做分析 瞭解會員需求並據以加予
2. 建議做未加入工會者之原因分析。
3. 建議建置有效機制來保護會員權益。
4. 建議鼓勵女性會員擔任幹部。

訪視人員簽章: 林智航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 陳信雄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4.26.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p>	<p>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u>連續繳費滿</u>五年以上之會員（<u>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p>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1 年 5 月 6、7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以下簡稱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 3 條 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
- 第 4 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
- 第 5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
- 第 7 條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決議，撤銷其代表資格：
- 1、無故不出席、列席第 6 條之會議或請假累計 2 次以上者。
  - 2、有違反工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
- 第 8 條 依第 7 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由候補代表按選舉時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後補代表經遞補為代表者，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 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單身宿舍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奉總經理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銀產管乙字第 10150172611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奉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銀產管乙字第 1110000700 號函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解決職務輪調及新進人員之短期住宿需求,並統一規範各地區公務單身宿舍(以下簡稱宿舍)之使用與管理相關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宿舍管理及核配之管理單位如下:
  - (一)臺北地區為不動產管理部。
  - (二)其他地區為各行舍管理分行。
- 三、宿舍限供借住人本人居住,不得攜眷同住,借住人申請時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新任或被調任至宿舍轄區未滿 3 個月之本行預算員額內職員及工員。
  - (二)本人於宿舍轄區未設有戶籍,或雖設有戶籍但設籍地與服務單位相距 50 公里以上,提出證明經服務單位確認者。
  - (三)本人及其配偶於宿舍轄區未擁有房屋,或雖擁有房屋但房屋所在地與服務單位相距 50 公里以上,提出證明經服務單位確認者。各地區宿舍轄區如下:
  - (一)臺北宿舍:雙北、基隆地區。
  - (二)高雄宿舍:高雄、屏東地區。
  - (三)臺中宿舍: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 (四)臺南宿舍: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 (五)臺東宿舍:臺東地區。
  - (六)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外)島宿舍:各離(外)島地區。因業務需要調任總(分)行單位主管,因特殊原因有照顧配偶之需求者,管理單位得專案簽奉總經理核可配偶同住。
- 四、宿舍房間按管理單位收到借住人申請文件日期先後列冊依序分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核配:
  - (一)總行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 (二)分行單位主管。
  - (三)離(外)島及海外地區人員調任至臺灣本島服務者。

(四) 因業務需要，經簽奉總經理核可者。

五、借住人於借住期間，管理單位依下列收費標準於借住人薪資內按月扣收使用費：

(一) 9 職等 (含) 以下新臺幣 1,000 元。

(二) 10 職等至 12 職等新臺幣 1,500 元。

(三) 13 職等 (含) 以上新臺幣 2,000 元。

水電、瓦斯及管理費等費用由借住人自行負擔。

六、借住期限為 3 年，自通知配住日之次月 1 日起算，期滿應即遷出並返還宿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總行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或分行主管。

(二) 任職於離(外)島地區之住宿同仁。

(三) 身障住宿同仁。

(四) 管理單位指派為宿舍管理員者，得延長借住期限 3 年。

因申請借住人數眾多致可提供配住之宿舍嚴重不足時，管理單位得簽奉總經理核可縮短前項借住期限，借住人應配合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須知修正生效時，借住人借住期間已逾 3 年且依第一項規定應遷出返還宿舍者，應於管理單位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遷出，未遷出宿舍前仍按月扣收使用費。

七、宿舍應由管理單位指派管理員一人，負責管理有關事宜。

管理員之職掌如下：

(一) 宿舍內部一切事務之指揮、監督生活秩序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 環境清潔之整理督導。

(三) 公用財物領用及維護。

(四) 召開借住人會議。

(五) 借住人報到手續及返還宿舍點交事宜。

(六) 其他配合管理單位應處理之宿舍事務。

八、宿舍內公有物品、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借住人應共同愛惜使用，並負善良管理之責，不得任意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之責。

九、借住人經查獲於宿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初次勸告糾正，再犯者，取消其借住資格，並應負民、刑事責任：

(一) 擅自接用電線、瓦斯管線使用電爐、電鍋及瓦斯爐舉

炊，及在走廊上堆置私人物品。

- (二) 收藏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
- (三) 賭博、酗酒、鬥毆及為妨害風化之任何行為。
- (四) 留宿外人或以單身宿舍證或(及)鑰匙給與親友持用進出宿舍。
- (五) 將所借用之宿舍房間租借或頂讓他人、供未經核准配住人員居住或同住。
- (六) 未經管理單位核准，擅自調換房間。
- (七) 高聲談笑喧嘩或其他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八) 其他違反或不履行本須知規定之情形。

十、借住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遷出並向管理單位辦理返還宿舍手續，繳還單身宿舍證及房間鑰匙：

- (一) 借住人申請退宿。
- (二) 借住期間滿三年。
- (三) 奉准調職至原宿舍轄區以外單位服務。
- (四) 奉准離職、退休、留職停薪、停職或受休職、撤職、免職處分。
- (五) 借用期間喪失借住人資格或違反本須知規定經取消借住資格者。

遷出宿舍應辦理點交手續，除宿舍原有設備外，借住人個人物品應悉數搬離，不得棄置於宿舍內。

借住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點交，經管理單位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辦理者，視為完成點交，管理單位得會同管理員開啟房間收回宿舍，所留置物品視為廢棄物，任由管理單位處置，不得異議。

借住人逾期未依第六點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規定遷出返還宿舍者，管理單位得簽報議處。

十一、管理單位為因應本行業務需要或規劃開發、利用宿舍房地及其他無法繼續作宿舍使用之情形，得收回或調整宿舍之使用。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須知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單身宿舍使用須知修正總說明

111.3.8

本行為依勞基法協助同仁遠赴他鄉就任之住宿問題，利用暫無開發或使用計畫之空置房舍作為公務單身宿舍使用，並於101年11月7日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單身宿舍使用須知」(下稱本須知)，統一規範各地區單身宿舍之使用與管理相關事項。

因應金融科技等新興業務及各項業務之需，本行近幾年積極對外招募人才，及104年起新進工員招考亦比照職員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致新進同仁(含職員及工員)申請借住宿舍需求遽增，其中台北地區需求最大，雖設有承德、牯嶺、西寧、南門等四處單身宿舍總計223間房間，仍無法及時滿足新任及調任人員住宿需求，截至目前為止，等待期間逾6個月者多達60人，迭有向本行企業工會反應無法及時獲配住問題。

另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危老房屋重建政策，已就南門及西寧二處單身宿舍所在之南門分行及經濟研究處行舍大樓規劃拆除重建，可提供配住之宿舍數量將日益減少，爰適時檢討本須知規定。經蒐集其他公股行庫宿舍規定，多數訂有1至5年不等之宿舍借住期限，爰參考土地銀行、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行庫借住期限3年之規定，增訂本行宿舍借住期限為3年，俾提高宿舍輪住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提供宿舍之宗旨係為解決職務輪調及新進人員之短期住宿需求，並增訂借住期限為3年及其例外情形。(修正須知第一點、第六點)
- 二、修訂借住人資格並將工員納入宿舍申請範疇，及明定宿舍轄區範圍。(修正須知第三點)
- 三、配合第六點借住期限規定及目前實際作業程序，修訂應返還宿舍之情形及點交等規定。(修正須知第十點)